

朝阳区崔各庄乡来广营北路29-324等地块二类居住及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南1#住宅楼等58项（南1#住宅楼（公租房B）等58项：南1#-3#住宅楼（公租房B）；南5#-7#住宅楼（公租房B）；南1#配套楼；南2#配套楼（教育配套）；4#分界小室；8#人防战时主要出入口；商业1#楼梯间；车库2#-3#楼梯间；车库5#-7#楼梯间；1#地下室1段）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朝阳区崔各庄乡来广营北路29-324等地块二类居住及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中直区域标段）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京发改（核）（2022）2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东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崔各庄乡来广营北路29-324地块（部分），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朝阳区崔各庄乡来广营北路29-324等地块二类居住及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南1#住宅楼等58项（南1#住宅楼（公租房B）等58项：南1#-3#住宅楼（公租房B）；南5#-7#住宅楼（公租房B）；南1#配套楼；南2#配套楼（教育配套）；4#分界小室；8#人防战时主要出入口；商业1#楼梯间；车库2#-3#楼梯间；车库5#-7#楼梯间；1#地下室1段）基坑支护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众禾诚（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朝阳区崔各庄乡来广营北路29-324等地块二类居住及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南1#住宅楼等58项（南1#住宅楼（公租房B）等58项：南1#-3#住宅楼（公租房B）；南5#-7#住宅楼（公租房B）；南1#配套楼；南2#配套楼（教育配套）；4#分界小室；8#人防战时主要出入口；商业1#楼梯间；车库2#-3#楼梯间；车库5#-7#楼梯间；1#地下室1段）基坑支护工程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260871.88平方米。合同估算价1600（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崔各庄乡来广营北路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34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预应力锚索、土钉墙、钢管桩、冠梁、桩间土支护、土方回填及开挖，对原有支护体系破坏严重部位进行拆除等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本工程为已施工未完项目，项目现状：南区：1#，2#，3#，5#，6#，7#楼为地下四层，该区域已开挖至桩基作业面；南区：2#，3#，6#，7#楼的CFG桩和抗拔桩已部分施工，分包人需在已施工部分的基础上施工。

2.6 其他地上建筑高度79.95米，基坑周长约460米，开挖深度7.88米-13.43米，基坑支护方式：复合土钉墙，部分桩锚支护。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及以上资质，近5年具有已完工的施工合同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基坑支护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其他要求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 2024 年 06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6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6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 /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

招 标 代理 机 构：众禾诚(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羊坊909号院189号

联系人: 王真
电 话: 010-62091199
传 真: 010-62277003
电子邮件: /

联系人: 殷翠荣
电 话: 18210290631
传 真: /
电子邮件: zhc1262024@126.com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4 年 06 月 07 日

